

伐採國有林（公共工程、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）障礙木、竹申請書

申請人/機關		地址		電話	
伐採地點		伐採面積			
伐採原因 或用途					
採伐木竹種類 及數量					
預定採運期間	自			起	
	民國	年	月	日	
	至			止	
檢件	一、申伐地點位置圖（五千分之一林班或地籍位置圖）。 二、租地契約書影本。				
備註	契約編號： 租賃期間：				
<p>申請人 蓋章</p> <p>此致</p> <p>工作站 核轉</p> <p>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註：伐採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等障礙木、竹，申請人印章應與租地契約書印章相符，如有更換，應檢附印鑑證明。